

瑞泰人寿[2010]意外伤害 004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瑞泰安心之选意外伤害保险 合同条款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目 录

| | |
|--------------------------------------|----|
| 目 录..... | 2 |
| 第一条 关于瑞泰安心之选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3 |
| 第二条 本合同的构成..... | 3 |
| 第三条 被保险人..... | 3 |
| 第四条 受益人..... | 3 |
| 第五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 4 |
| 第六条 保险期间..... | 4 |
| 第七条 续保及续保条件..... | 4 |
| 第八条 本合同的终止..... | 5 |
| 第九条 保险金额..... | 5 |
| 第十条 保险费的交纳..... | 5 |
| 第十一条 宽限期..... | 6 |
| 第十二条 保险责任..... | 6 |
| 第十三条 责任免除..... | 7 |
|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时间..... | 8 |
| 第十五条 保险金的申请..... | 8 |
| 第十六条 诉讼时效..... | 9 |
| 第十七条 保险金给付..... | 9 |
| 第十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9 |
| 第十九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 10 |
| 第二十条 我们行使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10 |
| 第二十一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 10 |
| 第二十二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 11 |
|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 | 11 |
| 第二十四条 残疾鉴定..... | 11 |
| 第二十五条 司法鉴定..... | 11 |
|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内容变更..... | 11 |
|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的解除..... | 12 |
| 第二十八条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 12 |
| 释义..... | 12 |

瑞泰安心之选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 2010 年 4 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一条 关于瑞泰安心之选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本合同是您（指投保人）和我们（指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第二条 本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简称“保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合同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通知、批单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三条 被保险人

1、投保年龄

被保险人的年龄应在 18 周岁至 55 周岁之间。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应在 19 周岁至 64 周岁之间。

2、被保险人范围

经我们同意，投保人本人、投保人的配偶、投保人的父母及投保人的子女均可成为被保险人。您在投保时，应当指定其中一人作为主被保险人，其他被保险人均均为次被保险人，同时您应当确定次被保险人的顺序，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3、被保险人变更

您在本合同生效后，经我们同意，可以变更主被保险人，也可以申请增加或减少次被保险人。

本合同中如无特殊说明，被保险人指主被保险人和次被保险人。

第四条 受益人

1、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

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我们将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2、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五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我们在同意承保后，将签发保险单或批注作为保险凭证。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即保险单所载的保险单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单周年日(释义 1)、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度、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单期满日均以保险单中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计算。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第七条 续保及续保条件

1、若本合同在保险单期满日次日零时以下条件均满足，则本合同将从保险单期满日次日零时开始持续有效，每次续保后保险期间为一年：

(1) 您未曾提出不续保本合同的申请；

(2) 我们未做出不同意续保的决定。

未连续续保本合同的投保人申请续保的，视为重新投保。

2、续保条件：

(1) 本合同在每一个保险单周年日将自动续保，但我们拒绝对续保或本合同终止的除外；

(2) 如果您不同意续保，应在下一个保险单周年日之前至少 15 日通知我们；

(3) 如果我们不同意续保，将在保险单周年日前至少 15 日向您寄送一封信函，通知您对本合同我们将不予以续保。

第八条 本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终止：

(1) 在保险期间内，您可以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并退还相关合同文件。我们将按本合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如果我们未收到您交纳的首期保险费，本合同自始无效；

(3) 所有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4) 您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不续保的；

(5) 我们按本合同约定不同意您续保本合同的；

(6)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合同效力终止的，我们对主被保险人和所有次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一并终止。

第九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下各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如果您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在交纳首期保险费以后，您应按照约定按时交纳续期保险费。

保险费率将根据保险费到期日当时本合同的实际被保险人人数确定。

第十一条 宽限期

自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或续保时，每个续期保险费应交日次日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给付的保险金将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在宽限期结束时，您仍未交纳保险费，则自宽限期结束日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

第十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遭受**意外事故(释义 2)**，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按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向该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2、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本合同所附《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所列残疾项目之一的，我们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向该被保险人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导致《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所列二项或二项以上残疾项目的，我们分别给付各项意外残疾保险金；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我们仅按较严重项目给付一项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不同意外事故导致同一肢残疾，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若前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我们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我们因同一被保险人的保险事故所给付的各项保险金总和不超过本合同所

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当累计给付的该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金之和等于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十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我们不负保险金给付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自我伤害、挑衅、斗殴、不遵照医护意见或其它故意行为；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 3)；
- (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 4)，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 5)，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 6)的机动车；
- (8)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释义7)、滑水、跳伞、攀岩(释义8)、蹦极跳、赛马、赛车、武术比赛(释义9)、摔跤、探险活动(释义10)、特技(释义11)表演、滑雪、滑冰、滑翔伞等高风险运动；
- (9)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整容；
- (10)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1)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3)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不包括乘客在商业固定航班上的空中飞行）期间；
- (14) 缺陷病毒（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释义 12)（AIDS）、任何艾滋病病毒(释义 13)（HIV）的变异病毒。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时，我们不负保险金给付责任，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将向您返还该被保险人

的保险责任终止时相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释义 14)。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时间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同时,因此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应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除外。

第十五条 保险金的申请

1、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身故,保险金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5)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给付身故保险金,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 (6)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7) 我们所需且申请人能够提供的与保险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2、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残疾,保险金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具备合法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书;
- (4)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5) 我们所需且申请人能够提供的与保险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六条 诉讼时效

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七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我们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

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

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周岁年龄。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如实告知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如果被保险人的真实投保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条 我们行使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自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我们向您发出的一切通知、资料可通过特快专递或邮寄交送。一切通知和资料均会发往投保单上所记载的您的地址，直到您向我们发出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我们。未及时通知的，我们向投保单记载地址或您最后通知我们更改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一切通知和资料，均视为已送达您。如果因您未能及时通知，而使我们无法提供给您相应的服务，

由此导致的后果和损失，由您本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通知我们。被保险人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瑞泰人寿职业分类表”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并向您退还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时相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瑞泰人寿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在拒保范围内，但未按照本条前款约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被宣告死亡的，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之日为其死亡的日期，依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该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领取意外身故保险金后，发现被保险人仍然生存，意外身故保险金领受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仍然生存之日起 30 日内将该笔意外身故保险金归还给我们。

第二十四条 残疾鉴定

若被保险人身体残疾，应在治疗结束之后，由具备合法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治疗尚未结束的，鉴定结果应以自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为准。

第二十五条 司法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身故或残疾，在必要时我们可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鉴定，以确定被保险人发生身故或残疾的原因。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内容变更

您在本合同生效后，可根据我们的规定通知我们变更合同的内容，经我们审

核同意后，应当由我们在原保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如果您法定身份证明文件载明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您需要及时书面通知我们。

我们收到并且决定接受您变更合同内容通知书当日，变更内容生效，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的解除

1、本合同生效后，您可以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即退保。如果您的交费方式为月交，则本合同将自我们收到您的退保申请后的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起效力终止；如果您的交费方式为月交之外的其他交费方式，解除合同时，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时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2、您要求退保时应及时向我们交回保险合同。

特别提示您：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若有附加合同，附加合同将同时被解除。

第二十八条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由我们和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由人民法院进行裁判。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1、保险单周年日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每一个保险单年度内本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是指保险单生效一年后的本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

2、意外事故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3、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

药品。

4、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5、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7、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8、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9、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10、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潇洒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1、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12、艾滋病 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AIDS）的简称。

13、艾滋病病毒 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HIV）的简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14、未到期净保险费 月交保费方式下，未到期净保险费=月交保险费×（1-35%）×（1 - 当前保险单月度已经过天数 / 当前保险单月度天数）；

年交保费方式下，未到期净保险费=年交保险费×（1-35%）×（1 - 当前保险单年度已经过天数 / 365）。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附：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 等级 | 项目 | 残疾程度 | 最高给付比例 |
|-----|-----------------------|---|--------|
| 第一级 | 一 |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者（注1） | 100% |
| | 二 |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 |
| | 三 |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 |
| | 四 |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者 | |
| | 五 |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 |
| | 六 |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2） | |
| | 七 |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3） | |
| | 八 |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者（注4） | |
| 第二级 | 九 |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5） | 75% |
| | 十 | 十手指缺失者（注6） | |
| 第三级 | 十一 |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 50% |
| | 十二 |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 |
| | 十三 |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7） | |
| | 十四 | 十足趾缺失者（注8） | |
| | 十五 |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9） | |
| 第四级 | 十六 |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者 | 30% |
| | 十七 |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10） | |
| | 十八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 |
| | 十九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 |
| | 二十 |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者 | |
| | 二一 |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者 | |
| 二二 |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 | |
| 第五级 | 二三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 20% |
| | 二四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 |
| | 二五 | 两手拇指缺失者 | |
| | 二六 | 一足五趾缺失者 | |
| | 二七 |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者（注11） | |
| | 二八 |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 |
| 二九 |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者（注12） | | |
| 第六级 | 三十 |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者 | 15% |
| | 三一 |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 |
| | 三二 |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 |
| 第七级 | 三三 |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以上缺失者 | 10% |
| | 三四 |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 |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认可的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残疾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是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是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是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手指机能的丧失是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8) 足趾缺失是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9) 听觉机能的丧失是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是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我们认可的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生出具医疗残疾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是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是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所谓永久完全是指自意外事故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